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五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13201239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1
2. 评标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录.....	54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5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3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3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8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1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2
十一、技术方案.....	73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4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5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8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80100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801001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是否单一产品	否，核心产品为：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供 货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供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保 期	1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2	采 购 范 围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招 标 文 件 费	0 元/份
7	投 标 保 证 金	6000 元（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
9	招 标 答 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10	投 标 文 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开 标	时间：2024年08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

		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预算金额，且分项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5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 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供货周期、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预算金额, 且分项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3项（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质量管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持有一项证书得0.5分，共2分。
3	综合实力	8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厂商以下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1、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具有：公共卫生管理系统、慢性病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 2、为了保证服务器的可靠性，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器的检测报告（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满足质保期一年为基础质保期，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涉及原厂硬件售后服务、服务器预装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技术支持、免费功能升级、版本升级等）加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承诺函、原厂硬件售后服务授权书，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人员	3	投标人拟派实施工程师人数3人或以上，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软件实施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证书）、一名数据库工程师（具备相关证书），并提供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	技术参数要求中，“★”号的条款均为必要的关键技术指标，负偏一项扣1分；非“★”号的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分20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人员构成；②安装调试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应急情况处理5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7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组织（培训地点为用户工作地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任务；④培训计划；⑤培训时长5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8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标准；③服务流程；④服务内容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	11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⑥管理制度；⑦日常运营7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至少具有一名系统

			运维工程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如产品出现故障，紧急情况 2 小时上门服务且 24 小时解决问题得 2 分，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说明： 1、本评审内容中“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品牌统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5.2. 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6.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11.4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DEJKYY-

签约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 (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项目名称:

资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 XXX 进行招标, 项目编号为 XXX 的中标通知书,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同时,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生产厂家规模
1							
2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注明, 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提供的国产产品在合同生效的 X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逾期将按照第 7.2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设备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第三方检测、使用培训、质保维保、施工、耗

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与设备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所售设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设备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XX元（大写：元整，即中标价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账 号：3002029309026401065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三宫支行

行 号：102881002936

4.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如约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汇入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30%(¥元, 大写:元整)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总货款的 40%(¥元, 大写:元整)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元, 大写:元整) 。

5.2 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设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乙方对所售**设备提供质保期 X 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非人为损伤)。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6.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6.4 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6.5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7 违约条款

7.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5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7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99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159 号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整体项目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描述	模块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1	慢病管理系统	新增 3 个病种 (1. 冠心病 2. 脑血管意外并发症 3. 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专病 (慢病) 管理系统 (新增冠心病、脑血管意外并发症、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1 套	200000
2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新增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公共卫生管理系统	1 套	300000
3	国家传染病上报系统前置软件服务器	国家传染病上报系统前置软件服务器	传染病上报前置服务器	1 台	100000
合计					600000

1、专病 (慢病) 管理系统

专病档案管理

支持为患者建立个人健康专案, 管理和维护患者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病史信息、专案信息等。

健康路径管理

1) 支持专病管理人群设置健康管理路径, 以路径管理的方式快速下达专病管理方案, 支持跨越多个入出院周期的连续管理;

2) 系统提供常见慢性病的管理路径, 支持自定义疾病管理路径。

健康监测管理

1) 支持对患者重点监测指标的 settings 和制定管理目标;

2) 支持健康监测情况进行管理, 可以查看患者健康监测结果, 对比分析典型指标变化趋势;

3) 支持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接入, 实现对患者的远程跟踪管理, 对监测异常预警, 自动将预警消息发送至医生团队和患者家属。

健康评估管理

1) 支持对患者进行首次入组评估、过程评估、干预效果评价等全过程评估管理;

2) 提供智能健康评估模型, 根据健康监测数据和评估问卷自动生成患者病情评估报告和疾病风险评估报告。

健康干预管理

1) 支持通过健康路径方式生成健康干预方案;

2) 支持调整个性化干预方案, 包括: 监测、运动、饮食、用药、体检、复诊方案等。

执行跟踪管理

- 1) 支持根据患者健康干预方案自动生成健康任务;
- 2) 支持健康任务提醒和健康日历查看。

专病复诊管理

- 1) 支持根据患者健康方案生成复诊计划, 也可手动调整复诊计划;
- 2) 提供复诊管理集约视图, 实时查看科室患者复诊计划、预约患者清单、复诊患者清单;
- 3) 支持复诊邀约, 对过期未复诊患者进行电话、短信、微信提醒邀约;
- 4) 支持自动关联复诊记录和跟踪复诊结果。

签约服务管理

- 1) 提供线上电子签约, 提供新签、续签、补签等多种签约方式;
- 2) 支持居民自主选择医生团队、服务包和服务项目;
- 3) 提供签约居民签约状态更新功能, 包括暂停、提前终止等, 以满足签约管理中的异常业务情形。

2、公共卫生监测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简述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1. 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 2. 符合电子病历四级及以上评级要求。 3. 符合医院互联互通要求。 4. 符合精细化管理 PDCA 闭环管理要求。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 符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 年版)。 7. 符合《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8. 符合《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WS 375-2016)。 9. 符合《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448-2014) 10. 符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及 医 院 需 要	11. 符合《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12. 符合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7408-2005)。 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 (GB/T 31286-2014)。 14. 符合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WS/T 304—2023)。 15. 符合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WS/T 363-2023)。 16. 符合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WS/T 364-2023)。
干 预 沟 通	1. 支持与医院主业务系统消息对接，如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后使消息接收和传送更加统一。 2. 支持两种消息发送方式，包括：个人对医生的一对一沟通，个人至科室。 3. 支持查看发送的消息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4. 支持对未读的消息一键已读操作，同时可查看全部消息。 5. 支持临床科室接收公卫科管理端的消息，包括：传染病预警提醒、死亡报卡未填写提醒、肿瘤报卡未填写提醒、慢病报卡未填写提醒、食源性报卡未填写提醒、干预消息提醒、即时通信消息提醒。 6. 支持公卫管理端接收临床科室的消息，包括：传染病报卡未处理提醒、死亡报卡未处理提醒、肿瘤报卡未处理提醒、慢病报卡未处理提醒、食源性报卡未处理提醒、即时通信消息提醒。 7. 不同的消息类型，点击后可进入不同的界面，进行查看、审核等业务操作，减少用户跳转操作。 8.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查看贯穿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干预信息及即时消息内容。
预 警 提 示	1. 支持对临床预警未处理和诊断触发弹卡后未处理的事项提醒临床大夫进行处理，直到临床处理完毕，提醒才会结束。 2. ★支持多种提醒方式：一是在电脑右下角以图标闪烁的方式提醒；二是直接弹出消息框提醒临床医生处理待办事项；三是

		在网站首页预警列表一直展示未处理病例。（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强制弹出待办事项框，如果医生未处理，系统会不间断弹出消息框，间隔时间支持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 4. 支持按照不同类型消息提示，点击后可进入不同的界面，进行查看、审核、处理业务操作，减少用户跳转操作。 5. 预警提示附带便捷的操作功能，可提示不同类型消息，临床科室可在系统免登入情况下，直接进行上报、忽略、患者信息查看操作。
传染病闭环管理	智能预警	1. ★系统支持法定传染病预警：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运用独有的核心知识产权的预警模型，对患者的诊疗信息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及临床医生新的疑似传染病病例；预警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ICD-10 诊断、自定义诊断关键字、病程资料、检验阳性结果、影像阳性结果。（提供功能截图） 2. ★系统支持非传染病的其他公卫疾病预警：根据诊断关键字、病程关键字对其他公卫疾病进行预警，及时提醒管理人员和临床医生。（提供功能截图） 3. 可根据不同类型传染病，报卡频次不同特点灵活设置，最大可能减少医生不必要的反复报卡。 4. ★系统自带丰富的预警模型：提供基于国家诊断标准的疾病诊断知识库预警模型，通过不同权重组合相加综合预警，权重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可组合多个指标形成复杂监测项目，通过设定指标权重，组合成监测项目阈值，可以更精确预警疑似病例、疑似聚集性病例（同科室多例特定传染病）。（提供功能截图） 5. 系统自带的预警库也可根据科室要求、大疫情网要求修改预警条件。 6. ★用时间轴方式记录每一例预警病例处理过程，包括：预警时间及内容、沟通时间及内容、报卡时间、报卡内容、随访时间、随访内容。（提供功能截图）

	7. 支持疑似病例、上报病例可与临床医生互动沟通。 8. 对确诊病例，临床科室未报、迟报做标识记录，用于后期统计分析。 9. 支持根据患者病程记录、诊断信息等自动搜索可疑病例。 10. 以列表形式展示预警病人，及疑似项目。 11. 支持预警数据导出、打印。 12. 自动预警提醒需要会诊的疾病，并记录会诊内容结论。 13. ★预警列表，查看预警数据，可快速查看预警模型内容、阈值和权重。（提供功能截图）
传染病智能上报	1. 支持临床工作站嵌入 HIS 系统或者 EMR 系统中，点击按钮弹出临床客户端。 2. ★支持单独报卡进行嵌入调用，系统自动判断是否为重复报卡，如果不是重复报卡则直接弹出报卡界面。（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报卡集中嵌入调用，弹出集中报卡界面，集中报卡界面可查看历史报卡记录，也可以选择报卡进行上报。 4. ★诊断触发：系统能在医生下诊断后立即自动判断该诊断是否属于传染病。（提供功能截图） 5. 检验触发弹卡：根据患者的检验阳性结果触发弹卡。 6. 强制报卡：支持需要完成传染病报告卡填报后才能继续其他操作，若不需要上报，则必须填写排除原因。 7. 可根据疾病种类设置是否需要强制报卡。 8. ★诊断触发知识库：自带全面的诊断触发知识库，含法定传染病、非法定传染病、死亡、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等。（提供功能截图） 9. ★诊断触发自动匹配：支持医院在用的 ICD-10 字典与系统诊断触发知识库进行自动匹配，快速完成本地化诊断触发配置。（提供功能截图） 10. 要求支持诊断触发弹卡之后多种选择方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的需要。

	11. 提供未报卡患者列表,对下了传染病诊断而没有报卡的患者集中显示, 且可以对这些患者进行上报处理 12. 报卡填写: 要求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全自动关联, 患者住址支持小区自动检索带出所在省市县乡镇街道, 且根据国家规范自动进行数据逻辑验证、正确性验证、必填项验证附卡随主卡自动带出 13. 填写报卡之前自动加载患者历史报卡列表,协助医生判断是否重卡; 且上报时, 根据后台配置的重卡周期和患者唯一信息, 自动提示属于重卡限制再次上报 14. 医生上报时可与管理科室留言或及时沟通,系统可记录详细过程信息; 报卡说明随着报卡, 医生可随时查看
上 报 处 理	1. 对已上报的疾病自动显示历史报卡, 支持查看历史报卡及详细报卡信息。 2. 支持导出预警列表。 3. ★支持在同一界面上显示所有疾病种类的预警病例, 也可以选择单一类别进行查看。(提供功能截图) 4. 支持查询住院患者的疑似传染病病例, 按照入院日期、出院日期、预警日期、传染病疾病名称、患者关键字等查询。 5. 支持查询门诊患者的疑似传染病病例, 按照就诊日期、就诊科室、传染病疾病名称、患者关键字等查询。 6. 支持按病历号、疾病名称、科室、上报时间、发病时间、诊断时间、出院时间等查询 7. 支持按照处理状态未处理、已通过、已沟通、已退回、已删除等查询 8. 报卡审核: 支持对报卡做通过、退回、删除、沟通、查看报卡、患者详情、随访表填写查看等操作, 可备注相关原因 9. ★报卡后可标注迟报、漏报并做相关统计 (提供功能截图) 10. ★可对报卡后需要实施的相关干预措施可选择(提供功能截图)

	每日监测	1. 一个界面可了解全院总体患者分布。 2. ★实时显示门诊、住院患者总数、患者科室分布、各类传染病患者分布及床位房间关系。（提供功能截图） 3. 实时显示重点传染病患者在院就诊总数及科室分布。 4. 可根据医院需求增改关注的传染病类型，同时可通过曲线图，查看数据走向趋势，使监管工作人员整体把握医院数据，全院情况一目了然。 5. 可以按内科、外科、重症科室等排序，以不同颜色区分。 6. ★以图表方式显示出科室内各个患者住院天数、科室平均住院天数、各种传染病分布等等主要信息，让医生查看病人情况时，可了解到病人的主要异常参数。（提供功能截图） 7. ★从流行病角度出发，通过查看指标趋势图、数据，可提醒临床科室采取措施；病区各种指标可按 7 天内、一个月内、几周内通过曲线图及数据查看数据走向趋势。（提供功能截图） 8. 可以通过病床的颜色标识查看患者病床位置，了解传染病患者及隔离情况等。 9. 患者各种诊疗信息、主要风险等通过甘特图展示，使疑似数据一目了然。 10. 支持数据按图形、列表等显示，并可导出 Excel，为课题、论文，做参考依据。
	统计分析	1. 系统可提供传染病报告卡管理人员提供门诊就诊日志的功能，包括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就诊时间、诊断名称、就诊科室、诊断医生、发病日期等信息。 2. 系统可提供传染病报告卡管理人员提供住院患者日志功能，包括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就诊时间、诊断名称、就诊科室、诊断医生、发病日期等信息。 3. 各科室每月传染病发病率统计（按月度统计）；同时也支持各类型疾病每月的发病数统计，可显示各类型疾病的总数占比

	4. 年度全院传染病发病数排名：重点展示全院年度传染病发病数前五名的趋势图、累计比率和总数；支持展示各疾病的总数、比率和累计比率 5. 全院传染病按季度统计：支持按年份搜索，可详细展示各传染病在每个季度的发病总数、总计和比率； 6. 各科室传染病上报量：支持按填报日期、院区以及患者来源搜索，可详细展示各科室传染病上报数量和比率 7. 各科室传染病报卡退卡率和通过率统计：支持按填报日期和院区搜索，可详细展示各科室传染病上报量、退回量和退回率；支持同时柱状图和列表展示 8. 传染病报告与去年同期对比：支持按年份、月份和院区查询；可详细按基准年每月发病总数和对比年发病总数展示传染病报告与对比年同期对比图病比例图；可详细按基准年基准月和对对比年对比月展示常见传染病与对比年同期对比图 9. 传染病发病比例图：支持按查询时间和院区搜索；可详细展示各疾病发病比例图、传染病发病比例图明细；同时也支持列表展示 10. 公卫科传染病预警处理率：支持按预警日期和院区搜索；详细信息包括科室名称、预警总数、已处理、已处理率、未处理、未处理率、已通过和已通过 11. 公卫科预警后临床科室处理率：支持按预警日期和院区搜索；可展示具体科室编号、预警总数、已预警已上报、上报率、已预警未上报、未上报率、已沟通和沟通率 12. AFP 疫情监测统计表：支持按年份搜索；可按每月上中下旬展示各科室的疫情监测表数量 13. 麻疹疫情监测统计表：按月份上中下旬展示，包括儿科门诊、儿科急诊、内科门诊、内科急诊、传染病和麻疹病例数 14. 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表：包括样本来源、筛查人次数、筛查阳性人次数、确证检测数和确证阳性数
--	--

		15. 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季度统计：包括科室名称、HIV 检测人数、HIV 阳性人数和梅毒监测人数 16. 医疗机构性病疫情漏报调查记录：包括按科室显示期内登记的性病病例数、期内报告的性病病例数和期内漏报的性病病例数 17. 梅毒季度筛查表：按季度展示，包括调查人群、梅毒筛查人数、应筛查人数、一类筛查试验阳性、二类筛查试验阳性等 18. 国家级性病监测点性病检测相关资料收集表：包括年份、人群类别、病种、检测方法、其他检测方法补充、检测数和检测阳性数 注：1. 统计分析同时有图和数据，支持可导出图片及 Excel
	隔离随访	1. 对住院传染病患者提醒临床下达隔离医嘱。 2. 未下隔离医嘱的病例监管科室给医生沟通留言，方便回溯。 3. 对需要随访的传染病报卡，系统也可以自动提醒临床填写随访表。 4. 监管科室可随时查看对应隔离医嘱下达时间。 5. 监管科室可随时查看填写的随访表，也可以补足修改随访表。
	院感融合	1. 支持自动把传染病报卡信息发送院感系统。 2. 对院感患者传染病患者隔离情况、有无关系等可实时查看。 3. 院感科和预防保健科都可查看分析。
死亡管理	死亡预警	1. 系统支持通过 ICD-10 和诊断关键词实现死亡预警 2. 系统支持根据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信息，识别院内唯一患者。 3. 系统支持医生保存诊断后，立即提示临床医生如何进行后续相关规范措施。 4. 支持沟通信息提醒临床医生。
	医生	1. 报卡填写：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全自动关联，患者住址支持小区自动检索带出所在省市县乡镇街道，且根据国家规范自动进

	处 理	行数据逻辑验证、正确性验证、必填项验证附卡随主卡自动带出 2. 可自动提醒医生报卡，避免遗忘。 3. 医生可查询死亡报卡、打印报卡、统计本科室死亡数据。 4. 报卡数据可导出 Excel。
	上 报 处 理	1. 对医生上报的死亡报卡作审核处理。 2. 支持对报卡审核、删除、查看患者详情、查看报卡、打印报卡。 3. 可打印符合疾控格式要求的死亡证明。 4. 支持记录打印次数，临床需要重新打印死亡报卡，需要向监管科室申请，通过后，方可重新打印。 5. 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6. 支持一键上报大疫情网。
	死亡 每日 监测	1. 可直观显示住院死亡人数，所在科室。 2. 可直观显示门急诊死亡人数，所在科室。 3. 可直观显示死亡趋势对比图。 4. 可直观显示死亡患者住院天数等信息。
	死亡 统计	1. 对新生儿以及孕产妇的死亡率进行统计。 2. 对年度各科室的死亡人数进行统计。 3. 公卫科死亡预警处理率：支持按预警日期和院区搜索；详细信息包括科室名称、预警总数、已处理、已处理率、未处理、未处理率、已通过和已通过率 4. 死亡预警后临床科室处理率：支持按预警日期和院区搜索；可展示具体科室编号、预警总数、已预警已上报、上报率、已预警未上报、未上报率、已沟通和沟通率 注：可按用户需求增加部分统计。
	慢	1. 系统能够自动通过诊断、检验、影像、电子病历诊断数据分析全院慢病预警病例。 2. 系统能够自动根据 CDC 上报历史报卡数据自动查重处理

慢病管理	病预警	3. 系统支持医生保存诊断后，立即提醒临床医生进行处置，实现在诊断时完成对临床医生提醒。 4. 可设定肿瘤、肝硬化、糖尿病、心脑血管等预警项目。 5. 预警后可与主管医生沟通。 6. 预警后可提醒临床报卡，可忽略、可查看患者详情。 7. 支持查看预警后病例符合哪些指标。 8. 预警信息可导出 Excel。 9. 可查询预警处理状态 如：全部、未处理、已忽略、未报卡、已沟通。
	医生处理	1. 医生可主动报卡，减少医生报卡工作量，系统能够自动根据医院 HIS 数据生成病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年龄、民族、职业、现住址、患者联系电话、患者工作单位等数据。 2. 可自动提醒医生报卡，避免遗忘。 3. 医生可查询各种报卡、打印报卡、统计本科室报卡数据。 4. 报卡数据可导出 Excel。
	慢病上报处理	1. 对医生上报的肿瘤、肝硬化、糖尿病、心脑血管报卡作审核处理。 2. 支持对报卡审核、删除、查看患者详情、查看报卡、打印报卡。 3. 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4. 支持数据按中心系统导出，并可导入专网系统。
	每日监测	1. 可直观显示住院慢病人数，所在科室。 2. 可直观显示门急诊慢病人数，所在科室。 3. 可直观显示慢病趋势对比图。 4. 可直观显示慢病患者住院天数等信息。
	查询统计	1. 系统支持向慢病报告卡管理人员提供全院慢病报告卡上报明细，包括上报的慢病报卡内容、患者基本信息以及查看患者明细的功能。

		2. 系统支持对慢病统计年度每月慢病的发病例数、对年度各科室的慢病人数进行统计。 3. 支持查询肿瘤、肝硬化、糖尿病、心脑血管报卡，打印及导出报卡。 4. 支持查询各种报卡状态数据 如：已通过、已处理、未处理、已退回。 注：可按用户需求增加部分统计。
食 源 性 预 警 报 卡 管 理	食源 性预 警	1. 在医生未下达食源性诊断时，根据检验、微生物、检查、大便次数等客观指标自动预警疑似食源性，并提醒医生判断； 2. 医生端强制报卡：按疾控要求实现医生下达相关食源性诊断时提醒医生报卡，不报卡将不能保存该诊断，并记录医生诊断信息备查核对；自动判断哪些诊断属于食源性相关 3. 报卡规则按疾控提供的规则，增加多种数据验证判断，合理性、逻辑性、联想性； 4. 预警后可与主管医生沟通。 5. 预警后可提醒临床报卡，可忽略、可查看患者详情。 6. 支持查看预警后病例符合哪些指标。 7. 预警信息可导出 Excel。 8. 可查询预警处理状态 如：全部、未处理、已忽略、未报卡、已沟通。
	医生 处理	1. 医生可主动报卡，患者基础信息可自动获取，减少医生工作量；根据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填报要求，自动抓取院内患者信息记录并辅助临床填写病人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填卡日期等基本信息。 2. 可自动提醒医生报卡，避免遗忘。 3. 医生可查询各种报卡、打印报卡、统计本科室报卡数据。 4. 报卡数据可导出 Excel。
	食源	1. 对医生上报的报卡做审核处理。

	性上报处理	2. 支持对报卡审核、删除、查看患者详情、查看报卡、打印报卡。 3. 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4. 支持数据按中心系统导出，并可导入专网系统；目前我司已接通 3 家公司接口（中科软、中科助腾和中国联通）实现食源性疾病直报省平台
	每日监测	1. 可直观显示住院食源性患者人数，所在科室。 2. 可直观显示门急诊食源性患者人数，所在科室。 3. 可直观显示食源性患者趋势对比图。 4. 可直观显示食源性患者住院天数等信息。
	查询统计	1. 食源性疾病可支持提供全院食源性疾病报告卡上报明细，包括上报的食源性疾病报告卡内容、患者基本信息以及查看患者明细的功能。 2. 统计年度每月食源性患者的发病例数。 3. 对年度各科室的食源性患者人数进行统计。 4. 公卫科食源性预警处理率：支持按预警日期和院区搜索；详细信息包括科室名称、预警总数、已处理、已处理率、未处理、未处理率、已通过和已通过率 5. 腹泻症状监测表：可按诊断日期搜索；按照日期展示儿科门诊、儿科急诊、内科门诊、内科急诊、肠道门诊在 0-5 岁、5-15 岁、15-25 岁、25-65 以及 65 以上各区间腹泻数量表 6. 腹泻病例就诊情况：按日期排列包括 0-5、5-60、60 以上人数各阶段腹泻人群数量和总数 注：可按用户需求增加部分统计。
聚集性事件	聚集性事件	1. 支持设定按诊断、医嘱、检验预警 如：伤害首诊、流感样病例、聚集性病例。 2. 支持按监测指标、监测项目设定权重阈值，准确预警病例如：伤害首诊、流感样病例、聚集性病例。 3. 预警后可与主管医生沟通。

件 报 卡 管 理	件 预 警	4. 预警后可提醒临床报卡，可忽略、可查看患者详情。 5. 支持查看预警后病例符合哪些指标。 6. 预警信息可导出 excel。 7. 可查询预警处理状态 如：全部、未处理、已忽略、未报卡、已沟通。
	医 生 处 理	1. 医生可主动报卡，减少医生工作量；报卡填写：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全自动关联，患者住址支持小区自动检索带出所在省市县乡镇街道，且根据国家规范自动进行数据逻辑验证、正确性验证、必填项验证附卡随主卡自动带出。 2. 可自动提醒医生报卡，避免遗忘。 3. 医生可查询各种报卡、打印报卡、统计本科室报卡数据。 4. 报卡数据可导出 excel。
	上 报 处 理	1. 对医生上报的报卡做审核处理。 2. 支持对报卡审核、删除、查看患者详情、查看报卡、打印报卡。 3. 支持查看历史报卡 4. 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查 询 统 计	1. 统计年度每月聚集性事件患者的发病例数。 2. 对年度各科室的聚集性 3. 事件患者人数进行统计。 4. 支持查询聚集性事件患者及打印和导出报卡。 5. 支持查询报卡状态数据 如：已通过、已处理、未处理、已退回。 注：可按用户需求增加部分统计。
系 统 支 持 报	传 染 病 类 报	1. 传染病报卡（通用版样式一）
		2. 传染病报卡（通用版样式二）
		3. 传染病报卡（样式三）竖版
		4. 性病报卡（通用版）
		5. 性病报卡（哨点）

卡 类 别	卡	6. 艾滋随访表（通用版）
		7. 梅毒三期核查表
		8. 结核病报卡
		9. 丙肝个案调查表
		10. AFP 报卡
		11. ★梅毒转诊记录（提供功能截图）
		12. ★性病报卡 std 补充（提供功能截图）
		13. 肺结核转诊单
	慢 病 类 报 卡	1. 肿瘤报卡
		2. 心脑血管报卡
		3. 高血压糖尿病报卡
		4. 肝硬化报告卡
		5. 糖尿病报告卡
	食源 类报 卡	1. 食源性报卡（通用版哨点医院）
		2. 食源性报卡（通用版非哨点医院）
	死 亡 类 报 卡	1. 死亡报卡（通用版）
		2.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通用版）
		3. 新生儿死亡调查表（通用版）
		4. 儿童死亡报卡
		5. 接生信息通报报告卡
		6.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出生缺陷儿登记卡
	聚 集 性 报 卡	1. 伤害首诊报卡
		2. 全国伤害监测报卡
		3. 聚集性病例报告卡
		4. 甲肝流调表
		5. 乙肝流调表
		6. 丙肝流调表
		7. 戊肝流调表

	精神 卫生 类报 卡	1. 精神病发病报卡
		2. 精神病出院报卡
		3. 精神病知情同意书
	中 毒 类 报 卡	1.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个案相关信息报告卡
		2. 非职业化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报告卡
		3. 农药中毒
		4. 食物中毒
		5. 药物中毒报告卡
	流 感 类 报 卡	1. 北京市流感监测标本采样信息表
		2. 门急诊和在院流感病例报卡
		3. 出院流感病例报卡
		4. 出院小结报卡
		5. 死亡记录报卡
	职业 病类 报卡	1.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2. 职业病初筛告知单
	其 他 模 块 报 卡	1. 发热登记表
		2. 腹泻登记表
		3. 发热肺炎病例出院诊断情况
		4. 高温中暑报告卡
		5. 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报表
		6. 艾滋病感染妇女基本情况
		7. 艾滋病感染妇女妊娠及所生婴儿情况
		8. 艾滋病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情况
		9. 梅毒感染孕产妇基本情况
		10.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情况
		11.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情况
		12. 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个案登记卡

		13. 乙肝感染产妇所生婴儿随访卡
		14. 先天性风疹综合征（CRS）监测病例报告卡
		15. 传染病症状监测登记卡
网络直报	一键直报	要求支持院内传染病数据、慢病和死亡数据通过前置交换程序自动与国家省市 CDC 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上报
	食源性直报	接口实现食源性疾病直报省平台
	串口上报	★支持对已审核的报卡导出直报文件自动填充上报到上级平台，避免二次录入（提供功能截图）
	二维码上报	要求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将传染病报卡数据自动填充到国家 CDC 上报网页完成数据上报
	导入导出模式	要求支持一键导出直报文件后再导入上传到对应的上级平台
综合参数设置	权限设置	1. 支持增加不同角色，分配权限 如：公卫老师、医生、护士、结核科等。 2. 支持细致权限要求，灵活符合用户需求。
	疾病分类设置	1. 目前满足所有法定传染病的基础上，可根据地区需求增加副卡关系 2. 可对疾病是否使用修改，可设置是否终身疾病，设备终身疾病，列表可显示标识 3. 可灵活自由设置报卡频次。
	ICD 代码设置	1. 根据医院 ICD 码逐一设置疾病归属。 2. 可设定疾病 ICD 码区间，使得覆盖性更好避免漏报。
	隔离	1. 可配置不同疾病所要求的不同隔离方式。

	配置	2. 可提醒临床医生采取哪种隔离方式是有效方式。 3. 可配置不同疾病所要求的隔离天数。 4. 提醒临床需要隔离的天数，最大可能避免交叉感染。
	基础表设置	1. 科室字典配置。 2. 默认地址配置。 3. 概要图标配置。 4. 医生字典配置。
	监测指标设置	1. 总结多家医院预警单一项，增加了多项监测指标 2. 支持修改增加特定指标。 3. 可测试指标是否正常运行。 4. 可配置多个系统的指标 如：诊断、检验、检查、医嘱、病程。
	监测项目设置	1. 总结多家医院专家经验，组合多项监测项目，使得预警更准确。 2. 支持项目对接疾病 ID，避免重复报卡。 3. 支持设置哪些疾病需要提醒会诊。 4. 可预览监测项目保证配合可用。
政策规范	文件管理	1. 可以建立各功能模块 SOP 数据文件。 2. 可以把政策文件导入。 3. 支持增加文件分类，使得文件归类使用更方便。 4. 只有管理员才能维护，避免文件错误。
第三方系统接口	接口方式与数量	可以与第三方系统连接，如：医院集成平台（如：IBM-MQ、Active-MQ、WebService、第三方自定义平台）、动态库、中间库表、视图、存储过程或自定义 SQL 语句等
	接口数量	院方现有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系统做接口。
	外网接口	与现有大疫情网、省、市专网做接口

3、服务器功能参数

- (1) 服务器尺寸：小于等于 2U；
- (2) CPU：至少配置 2 颗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主频不低于 2.6GHz，单颗 CPU 物理核数不低于 64 核；
- (3) 内存：至少配置 256GB；
- (4) 存储：至少 2 块 960GB SSD（至 1.8TB）；
- (5) 阵列卡：配置独立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 (6) 网口：至少包含（4 个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并配备与万兆光口数量相同的万兆多模光模块）；
- (7) 电源：至少双电源（1+1 冗余电源）；
- (8) 操作系统：兼容欧拉、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出厂预装；
- (9) 数据库：支持运行 OpenGauss 及以上版本或同等架构的数据库。
- (10) 适配国家传染病上报系统前置软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1.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2.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前 2 个月试剂耗材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注：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免费服务期内、免费服务期后维护计划等；
3.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人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投标人所提供投标货物参数应当与实际产品相一致，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供货计划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投标函附录中供货周期的承诺，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3、服务承诺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3.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采购人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